



香港健球總會

公開註冊球隊獎勵計劃 2020-2021

1 目的

公開註冊球隊獎勵計劃 2020-2021 目的為鼓勵註冊球隊：

- 一、以互相尊重的精神，熱心推廣各項健球活動，加強註冊球隊之參與度。
- 二、配合總會賽事、裁判、教練、球員及義工多方面發展，自發參與培訓。
- 三、積極參與計劃，對總會增加歸屬感，總會於年度末嘉許傑出表現球隊。

2 積分範疇

註冊球隊可按以下範疇獲得積分：

- 一、球隊經營
- 二、球隊提供裁判練習機會
- 三、參與裁判、義工獎勵計劃
- 四、推薦參加裁判、教練訓練班
- 五、協助總會賽事工作
- 六、積極參與總會比賽
- 七、協助總會宣傳推廣工作
- 八、球隊推廣

3 注意事件

- 一、各項參與及推薦只限為其所屬球員申請，才能獲取積分。
- 二、賽事或活動時隊旗佈置將按分數排行，如下圖：（如此類推）

排名	排名	排名	排名	排名	排名	總會	排名	排名	排名	排名	排名	排名
11	9	7	5	3	1		2	4	6	8	10	12



4 各章級內容

章級	積分標準	功能/權限
白章	0	—
橙章	5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比賽享有折扣 2. 其轄下球員可九折報讀教練班、裁判班、球員班 3. 健球器材九折優惠(代理商保留最後決定權)
綠章	1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下年度球隊註冊費用八折 2. 報名比賽享有折扣 3. 其轄下球員可九折報讀教練班、裁判班、球員班 4. 健球器材九折優惠(代理商保留最後決定權)
藍章	15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港隊選拔提名權名額額外多1名 2. 下年度球隊註冊費用半費 3. 報名比賽享有折扣 4. 次優先報名參加公開球隊練習 5. 其轄下球員可八折報讀教練班、裁判班、球員班 6. 其轄下教練及裁判下年度註冊費半費 7. 健球器材八折優惠(代理商保留最後決定權)
紫章	2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港隊選拔提名權名額額外多1名 2. 下年度球隊註冊費用豁免 3. 報名比賽享有折扣 4. 優先報名參加公開球隊練習 5. 其轄下球員可八折報價教練班、裁判班、球員班 6. 其轄下教練及裁判豁免下年度註冊費 7. 健球器材七折優惠(代理商保留最後決定權) 8. 年度感謝狀



5 積分項目

球隊參與項目	球隊積分
一、球隊經營	
新球員第一次註冊 (每名)	3
青年球員註冊人數達 6 個或以上	10
球隊男女人數比例 (7:3)	5
二、球隊練習	
球隊申報練習 (每次)	1
練習並提供裁判練習 (每次)	3
練習後裁判評分 (每次)	0-3
三、球員參與裁判、義工獎勵計劃	
球員於裁判獎勵計劃晉升章級 (灰、黑、黃)	2、5、10
球員於義工獎勵計劃晉升章級 (綠、藍、紫)	2、5、10
四、推薦球員參加裁判、教練訓練班	
推薦球員參與裁判訓練班 (見習、一級、二級)	2、5、10
推薦球員參與教練訓練班 (技導員、一級、二級、三級)	1、2、5、10
五、協助總會賽事工作	
推薦所屬球員參與總會賽事工作人員 (登記、點名、拍攝等)	1
成功擔任總會賽事工作人員 (登記、點名、拍攝等)	1
成功擔任總會裁判協助工作 (司線員、計分員、計時員、統計人員)	2
成功擔任總會裁判工作 (主裁判、助理裁判)	5
六、積極參與總會比賽	
參與新秀賽	3
參與青年賽	3
參與公開賽	1
已報名比賽卻因名額有限未能參與	1
比賽時帶備官方隊旗並由總會展示	1
穿著整齊球衣出席比賽頒獎禮 (比賽球員不少於 8 成)	2
七、參與總會宣傳推廣工作	
球員參與總會推廣活動協助	2
八、球隊推廣	
公開球隊第一次註冊	20
舊有球隊協助新球隊成立並註冊成公開球隊	20

* 以上各項參與及推薦只限為其所屬球員申請，才能獲取積分。



6 積分項目內容

一、球隊經營

1. 新球員第一次註冊（每位）

- 新球員定義為該名球員從未註冊過任何一個公開註冊球隊。同一名新球員於更改名單後不會再於其他球隊中獲得該積分。
- 如該名新球員於公開球隊註冊，並參加本會的賽事，所屬球隊將獲 3 分，分數按人頭計算。

2. 青年球員註冊人數達 6 人或以上

- 青年球員定義為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之出生者。
- 如球隊中，青年球員註冊人數達 6 人或以上，球隊將獲 10 分。
- 如球隊名單更改後不達條件者，將扣除已獲積分。

3. 球隊男女比例（7：3）

- 如球隊中，女球員註冊人數達全隊人數之 3 成或以上，球隊將獲 5 分。
例如 1：該球隊註冊總人數為 20 人，如女球員註冊人數為 6 人或以上，該球隊將獲積分。
例如 2：該球隊註冊總人數為 12 人，如女球員註冊人數為 4 人或以上，該球隊將獲積分。
- 如球隊名單更改後不達條件者，將扣除已獲積分。

二、球隊練習

1. 球隊申報練習（每次）

- 由球隊負責之教練或領隊填寫申報表格並於活動前不少於 7 天提交給本會。
- 每次練習中，只有一隊負責球隊可以申報活動。該球隊須確認已有場地及練習時間，方可向總會申報練習。
- 球隊向總會申報一次練習，於完成練習後，將獲 1 分。
- 該次球隊練習總時數不能少於兩小時，比賽場區大小不能少於 15 米 x 15 米。

2. 球隊練習並提供裁判訓練（每次）

- 由球隊負責之教練或領隊填寫申報表格並於活動前不少於 7 天提交給本會。
- 如該次球隊練習成功提供裁判訓練，將獲 3 分。
- 該次裁判訓練時數不能少於 1.5 小時，比賽小節不能少於 4 節，比賽隊數不能少於 3 隊。

3. 練習後裁判評分（每次）

- 裁判練習完畢後，裁判將就該次練習為負責球隊(一隊)作評分，評分



為 0 至 3 分。

- 裁判將就以下準則評分：
 - 球隊表現友善並積極與各裁判建立良好的溝通，包括於練習期間尊重地向裁判提問規則。
 - 球隊提供足夠比賽小節予裁判練習，並安排足夠時間裁判休息。
 - 球員態度投入積極，認真進行比賽。
 - 比賽練習水平是否合適出席之裁判。

三、球員參與裁判、義工獎勵計劃

1. 球員於裁判獎勵計劃進昇級別（每名）
 - 如一名球員於裁判獎勵計劃中由藍色級別進昇至灰色級別，將獲 2 分。
 - 如一名球員於裁判獎勵計劃中由灰色級別進昇至黑色級別，將獲 5 分。
 - 如一名球員於裁判獎勵計劃中由黑色級別進昇至黃色級別，將獲 10 分。
2. 球員於義工獎勵計劃進昇章級（每名）
 - 如一名球員於義工獎勵計劃中由橙色級別進昇至綠色級別，將獲 2 分。
 - 如一名球員於義工獎勵計劃中由綠色級別進昇至藍色級別，將獲 5 分。
 - 如一名球員於義工獎勵計劃中由藍色級別進昇至紫色級別，將獲 10 分。

四、推薦球員參加裁判、教練訓練班

1. 推薦球員參加裁判訓練班（每名）
 - 球隊成功推薦球員參加見習裁判訓練班，將獲 2 分。
 - 球隊成功推薦球員參加一級裁判訓練班，將獲 5 分。
 - 球隊成功推薦球員參加二級裁判訓練班，將獲 10 分。
2. 推薦球員參加教練訓練班（每名）
 - 球隊成功推薦球員參加健球技導員訓練班，將獲 1 分。
 - 球隊成功推薦球員參加一級教練訓練班，將獲 2 分。
 - 球隊成功推薦球員參加二級教練訓練班，將獲 5 分。
 - 球隊成功推薦球員參加三級教練訓練班，將獲 10 分。



五、協助總會賽事工作

1. 推薦球員參與賽事工作人員（登記、點名、拍攝等）
 - 球隊推薦一名球員參與賽事工作人員，將獲 1 分，每次推薦名額最多 3 名。
2. 球員成功擔任總會賽事工作人員（每名）
 - 一名球員成功擔任總會賽事工作人員，協助賽事登記、點名、拍攝等工作，將獲 2 分。
3. 球員成功擔任總會賽事裁判協助工作（每名）
 - 一名球員成功擔任總會裁判協助工作，擔任司線員、計分員、計時員、統計人員等工作，將獲 2 分。
4. 球員成功擔任總會賽事裁判工作（每名）
 - 一名球員成功於總會賽事擔任主裁判或助理裁判，將獲 5 分。

六、積極參與總會比賽

1. 球隊參與新秀賽
 - 球隊成功於新秀組賽事出隊完成比賽，每項組別（男子組、女子組、混合組）將獲 3 分。
2. 球隊參與青年賽
 - 球隊成功於青年組賽事出隊完成比賽，每項組別將獲 3 分。
3. 球隊參與公開賽
 - 球隊成功於公開組賽事出隊完成比賽，每項組別將獲 1 分。
4. 已報名比賽卻因名額有限未能參與
 - 球隊已報名比賽卻因名額有限未能參與，每項已報名卻取消組別將獲 1 分。
5. 比賽時帶備總會官方隊旗並由總會展示（每次）
 - 球隊於比賽時帶備總會官方隊旗並由總會展示，將獲 1 分。
6. 穿著整齊球衣出席比賽頒獎禮
 - 球隊球員於賽事後穿著整齊球衣出席比賽頒獎禮，出席頒獎禮不能少於 4 名球員，將獲 2 分。

七、參與總會宣傳推廣工作

- 球員參與協助總會官方推廣活動，每名參加者將獲 1 分。




八、球隊推廣

1. 公開球隊首次註冊

- 該球隊首次註冊為公開球隊，將獲 20 分。
- 新球員人數需佔新球隊總人數 5 成或以上。
- 新球員定義為該名球員從未註冊過任何一個公開註冊球隊。
- 不接受球隊改名後重新註冊為新球隊，將一概不獲積分。

2. 舊有球隊協助新球隊成立並註冊成公開球隊

- 舊有球隊協助新球隊成立並註冊成公開球隊，將獲 20 分。
- 如新球隊由多個舊有球隊協助成立，積分將有舊有球隊平分。
- 如舊有球隊協助成立該新球隊後解散，新球隊及舊有球隊，將一概不獲積分。



香港健球總會會長
趙飛龍



行政組主席
吳宜積

香港健球總會
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